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九：**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3. **检查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4. **检查内容：**重点排污单位是否公开或者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污染源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京环办〔2018〕78号)

(2) 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一) 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二) 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三) 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四）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五）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污染源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时限：采用自动监测的，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其中废水自动监测为每 2 小时均值，废气自动监测为每 1 小时均值。